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国军（公民身份号码512301197012195738）：本院受理原告涪陵区腾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国军（住重庆市涪陵区双宝路19号）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11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国军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涪陵区腾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维修费1.5万元，支付从2022年9月1日起按年利率7%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涪陵区腾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江国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